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2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12月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概述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法院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根据南京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2024)苏01破20号《公告》,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现场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管理人及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召开重整阶段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议事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2月6日,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01破2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向本院提出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管理人称,2024年11月1日本院作出(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进行监督,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现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监督报告,请求终结红太阳股份公司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争取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彻底解决了资金占用和业绩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重整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与战略投资人等相关方开展合作,整合优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其他工作安排

目前南京中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南京中院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2024)苏01破2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2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人数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杨一先生、包琼早女士、张立兵先生、杨斌先生、程远先生共五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穆培林女士、魏忠雄先生共两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穆培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容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严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进行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穆培林女士、严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穆培林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魏忠雄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的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4、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附: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一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二级策划师,拥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证书。曾任曲靖市麒麟区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职员,麒麟区城建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麒麟区城市开发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部经理,麒麟区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麒麟区工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一汽红塔客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沾益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杨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胡容茂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椐溪生产基地工人、科员、管理员、总部行政人力总监,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总监,南京世界村云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胡容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包琼早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云南冶益化肥厂、曲靖市焦化制供气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曲煤焦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贵州盘县大为煤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曲靖市沾益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包琼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立兵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拥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曾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客户经理,北京恒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部门经理,汇联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西南贵州区域负责人,曲靖市沾益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经理;现任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张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斌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云南省委党校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曲靖市沾益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市沾益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曲靖市沾益县投融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曲靖高铁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曲靖高铁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曲靖市沾益区投融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曲靖市沾益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杨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程远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银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万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程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穆培林女士,中国国籍,致公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中国会计学会主任科员,中信实业银行总行会计部高级技术岗,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业务经理;现任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穆培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魏忠雄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化工工艺工程师。曾任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化肥厂技术员、工程师、基建办公室副主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资源部副部长,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文山普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能投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已退休;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魏忠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魏忠雄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3、严震先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南京市第三公证处公证员,南京正鹏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佳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严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进行选举。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2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决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符绣耀先生、陶彪先生、周子钧先生共三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后续公司职工民主决定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符绣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2、提名陶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3、提名周子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后续公司职工民主决定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2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时结合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和相关安排,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决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符绣耀先生、陶彪先生、周子钧先生共三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后续公司职工民主决定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3、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附: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符绣耀先生,中国国籍,群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曲靖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现任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符绣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陶彪先生,中国国籍,群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曲靖市电视台新闻中心员工,曲靖市珠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曲靖医教融创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陶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子钧先生,中国国籍,群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服役;曾任中国石化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站长,曲靖市麒麟区靖硕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曲靖市麒麟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曲靖市沾益区珠源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曲靖高新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周子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2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时结合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和相关安排,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决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穆培林女士、魏忠雄先生共两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后续公司职工民主决定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3、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9日

附: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符绣耀先生,中国国籍,群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曲靖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现任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符绣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陶彪先生,中国国籍,群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曲靖市电视台新闻中心员工,曲靖市珠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曲靖医教融创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陶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子钧先生,中国国籍,群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服役;曾任中国石化云南曲靖石油分公司加油站站长,曲靖市麒麟区靖硕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曲靖市麒麟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曲靖市沾益区珠源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曲靖高新投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周子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2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杨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容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包琼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立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程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穆培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魏忠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严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符绣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陶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子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